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收益約為659.5百萬美元（「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2百萬美元增加533.3百萬美元或422.6%。
-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達7.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7.9百萬美元減少約0.5百萬美元或6.3%。
- 期內溢利約為5.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或41.5%。
-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39美分，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7美分增加0.12美分或44.4%。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優庫資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I. 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	659,521	126,212
銷售成本		(652,148)	(118,325)
毛利		7,373	7,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91	2,956
行政開支		(2,289)	(2,533)
其他開支		(792)	(2,811)
融資成本	5	(1,120)	(164)
除稅前溢利	6	6,663	5,335
所得稅開支	7	(865)	(1,216)
期內溢利		5,798	4,1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17	(1,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415	2,79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分)	8	0.39	0.27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7	5,936
採礦權及儲量		13,088	12,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886	15,335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	18,000
商譽		6,826	6,427
遞延稅項資產		258	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695	58,248
流動資產			
存貨		—	21,855
貿易應收款項	10	64,321	46,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982	11,479
有抵押存款		8,410	5,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09	27,664
流動資產總值		127,522	112,3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8,465	15,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535	1,3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2,440	35,485
應付稅項		6,601	7,294
流動負債總額		69,041	59,396
流動資產淨值		58,481	52,9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176	111,2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4,246	13,8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2	74
遞延稅項負債		3,152	2,968
復墾撥備		340	3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790	17,256
資產淨值		100,386	93,9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34	1,934
儲備		98,452	92,037
權益總額		100,386	93,971

II.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優庫資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主要予中國內地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及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期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所有資料及披露，但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下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動議</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i>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列報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分部合計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客戶	522	658,999	–	659,521	–	659,521
總收益	<u>522</u>	<u>658,999</u>	<u>–</u>	<u>659,521</u>	<u>–</u>	<u>659,521</u>
業績						
分部溢利	<u>209</u>	<u>4,696</u>	<u>1,617</u>	<u>6,522</u>	<u>141</u>	<u>6,6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分部合計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客戶	–	126,212	–	126,212	–	126,212
總收益	<u>–</u>	<u>126,212</u>	<u>–</u>	<u>126,212</u>	<u>–</u>	<u>126,212</u>
業績						
分部溢利	<u>1,362</u>	<u>6,925</u>	<u>1,325</u>	<u>9,612</u>	<u>(4,277)</u>	<u>5,335</u>

下表列報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資料。

	採礦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分部合計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2,771</u>	<u>72,731</u>	<u>33,028</u>	<u>148,530</u>	<u>38,687</u>	<u>187,21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24</u>	<u>73,070</u>	<u>28,050</u>	<u>142,144</u>	<u>28,479</u>	<u>170,623</u>
負債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600</u>	<u>60,598</u>	<u>14,246</u>	<u>76,444</u>	<u>10,387</u>	<u>86,83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5</u>	<u>50,423</u>	<u>13,887</u>	<u>65,865</u>	<u>10,787</u>	<u>76,652</u>

調整

若干行政開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淨額並無分配予個別分部，因為其在整個集團層面管理。其包括在分部披露的調整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溢利對賬		
分部溢利	6,522	9,612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費用及收入	(1,334)	(2,1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5	(2,167)
除稅前溢利	<u>6,663</u>	<u>5,335</u>

4. 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對銷售貨品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鐵礦石產品	581,118	106,169
電解銅	36,706	20,043
電解鎳	31,591	—
其他	10,106	—
	<u>659,521</u>	<u>126,21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731	137
租購安排利息	17	15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名義利息	359	—
撥備貼現撥回	13	12
	<u>1,120</u>	<u>16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652,148	118,3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815	669
折舊	492	1,078
無形資產攤銷	11	—
折舊及攤銷開支	<u>503</u>	<u>1,078</u>
就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	111	115
核數師薪酬	90	83
建議收購一家公司60%股本權益的事項終止 而獲得的補償*	—	(1,480)
利息收入*	(2,015)	(1,325)
外幣(收益)／虧損淨額*	(1,475)	2,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9	34
附加稅**	—	15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94
	<u> </u>	<u> </u>

* 於本期間內，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於本期間內，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就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費用	879	1,214
遞延	(14)	2
	<hr/>	<hr/>
期內稅務費用總額	865	1,216
	<hr/> <hr/>	<hr/> <hr/>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i>流動部分：</i>			
預付採礦分包商款項		202	292
其他應收款項：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289	5,700
— 收購一家公司60%股本權益的事項終止	(b)	5,100	5,100
— 向一家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	(c)	5,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7(b)(ii))		—	10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91	377
		<u>16,982</u>	<u>11,479</u>
<i>非流動部分：</i>			
其他應收款項：			
— 向一家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	(d)	10,000	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5,886	5,335
		<u>15,886</u>	<u>15,335</u>
		<u><u>32,868</u></u>	<u><u>26,814</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若干在馬來西亞的機器（「所出售機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總代價為52,300,000馬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等於約13,0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1,000美元））。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所訂立的協議，總代價將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分兩期等額支付。有關應收款項為免息，並以買方給予所出售機器的質押作為抵押。

由於應收款項將會分兩期收取，因此，本集團採用6.85%的假計年利率計算其折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買方款項的眼面金額為12,17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5,000美元），其中6,2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美元）及5,88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5,000美元）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收回。

- (b) 有關結餘為就建議收購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 (「Red Sun」) 的60%股權預先支付兩名獨立第三方的5,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美元)，由於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應收款項由Red Sun擔保，倘若未有償還有關款項，其將會按失責日期的當前平均市場價格提供鐵礦石產品總值相等於5,100,000美元之若干數量鐵礦石產品。
- (c) 有關結餘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授予老撾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老撾國際」) 本金為5,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的三個月無抵押貸款。根據本集團與老撾國際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於上述貸款期按10%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其應於貸款期末支付。
- (d) 有關結餘為授予深圳市萬運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金為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美元) 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上述資產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最近並無欠繳記錄的應收款項。

10. 貿易應收款項

按銷售確認日期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三個月內	58,443	46,075
三至六個月	5,878	—
	<u>64,321</u>	<u>46,075</u>

本集團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或電匯轉賬方式結算。本集團可能有時要求客戶(包括貿易客戶)於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預付款。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授出信用期一至三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

41,96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3(a))。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照採購確認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三個月內	18,254	15,044
六至十二個月	4	-
超過一年	207	259
	<u>18,465</u>	<u>15,30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兩至三個月內結算。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i>流動部分：</i>		
其他應付款項	913	807
應計費用	545	5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	7
	<u>1,535</u>	<u>1,314</u>
<i>非流動部分：</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7(b)(i))	14,246	13,887
	<u>15,781</u>	<u>15,201</u>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78-2.88	2016	41,344	2.65-2.85	2016	13,611
銀行貸款－無抵押 (附註(d))	1.43	2016	1,000	1.30-1.40	2016	21,775
租購安排－有抵押 (附註(b))	2.36-2.54	2017	50	2.36-6.90	2016	66
租購安排－無抵押 (附註(c))	-	2017	46	-	2016	33
			<u>42,440</u>			<u>35,485</u>
非流動						
租購安排－有抵押 (附註(b))	2.36-2.47	2017-2020	41	2.36-2.47	2017-2020	60
租購安排－無抵押 (附註(c))	-	2017	11	-	2017	14
			<u>52</u>			<u>74</u>
			<u>42,492</u>			<u>35,559</u>

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u>42,344</u>	<u>35,386</u>
應付租購安排：		
一年內	96	99
第二年	38	4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u>	<u>30</u>
	<u>148</u>	<u>173</u>
	<u>42,492</u>	<u>35,55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明有限公司（「中國光明」）有銀行貸款以已質押銀行結餘6,98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000美元）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41,96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3,000美元）（附註10）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無償擔保。
- (b) 本集團透過租購安排收購若干汽車及機器，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擁有一至五年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租購安排有關的應付款項以總賬面值2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美元）的相應已收購汽車及機器擔保。
- (c)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租購安排處置其若干機器，有關剩餘租賃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購安排的剩餘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其須根據租購安排補充合約內所述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指中國光明的計息銀行貸款1,000,000美元，其並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i)中國光明的計息銀行貸款6,842,000美元，其由本公司擔保；及(ii)中國光明的計息銀行貸款14,933,000美元，其並無抵押。上述貸款已經按時間表於本期間內全數償還。

- (e) 除以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及港元列值的租購安排外，所有其他借款以美元列值。

14. 股息

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間辦公室，協定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64	1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	184
	<u>574</u>	<u>364</u>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a) 其他承擔－採礦費用

本集團已同意就提煉自Ibam礦山並由Capture Advance Sdn. Bhd.出售的鐵礦石產品向Gema Impak Sdn. Bhd. (「Gema Impak」) 支付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

(b) 其他承擔－服務費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有關Ibam礦山的採礦分包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訂並持續生效至採礦租約或其任何續約年期屆滿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採礦分包合約訂約方彼此同意另行終止除外)，採礦承包商應使用由本集團提供的機器或設備開採及生產Ibam礦山鐵礦石產品。倘若產量少於30,000噸，則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為每噸生產的鐵礦石55馬幣；倘若每月產量超過30,000噸，服務費應由本集團與採礦承包商重新磋商及協定。

(c) 其他承擔－每月應付Gema Impak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Gema Impak的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原股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Pacific Mining」）協定一項安排（「保障加強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據此，Pacific Mining成為Gema Impak 50%股權的代理持有人，並有權依據自身意願就僅與Ibam礦山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且可隨意作出指示或在行使投票權時考慮原股東的意見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原股東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Impian Sri Bintang Sdn. Bhd.（「承讓人」）出售Gema Impak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原股東及承讓人訂立信守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i)出售完成後，Pacific Mining仍為Gema Impak 50%股權的註冊法定擁有人，有權按其本身意願就僅與Ibam礦山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並可於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聽從承讓人的指示或考慮其意見及利益；及(ii)於出售完成後，承讓人應不遺餘力地就Gema Impak續新採礦租約及相關執照以及與政府機關交流提供協助與合作，均與Ibam礦山有關。

Pacific Mining自此直至保障加強安排或其任何延期到期按月向承讓人支付每月總額50,000馬幣的款項（「月付款」），該期間與Pacific Mining與Gema Impak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礦協議年期或其任何延期相若。月付款金額未經各承讓人及Pacific Mining同意不得修訂。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4	27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294</u>	<u>271</u>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提供的免息貸款14,24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7,000美元)(附註12)。根據本集團與宇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宇田向本集團授予15,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期滿。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額與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1,131,000美元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漢德」)的未清償餘額10,000美元(附註9)，而本集團已經於本期間內全數收回。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除由於距離到期的時間短以致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近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其他應收款項：				
— 向一家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的 非流動部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5	11,035	12,175	11,035
	<u>35,175</u>	<u>34,035</u>	<u>35,175</u>	<u>34,035</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246	13,887	14,246	13,887
	<u>14,246</u>	<u>13,887</u>	<u>14,246</u>	<u>13,887</u>

管理層已經評估，由於有關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大致上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當前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本身的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如適用)。上述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需予以披露。

2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惟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經將其重點轉為鐵礦產品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從事融資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儲量，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

於本期間內，國際鐵礦石價格曾經出現波動。儘管於本期間內曾經有幾次短暫的良好氣氛，然而，長期價格趨勢並不明朗。有鑑於鐵礦石市場波動兼充滿挑戰，集團繼續有戰略地專注於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貿易業務。期間內在Ibam礦山的勘探、開採、破碎、選礦等主要活動不多，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67.4千噸（「千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無）及16.2千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本集團主要銷售鐵礦石產品予中國鋼鐵製造商和／或其各自的採購代理。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進一步發展大宗商品貿易的板塊以及其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的機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正與老撾國際就該公司所持有之位於老撾首都萬象市的大型商業綜合體項目展開合作談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orizon Holdings Inc.（一家於加拿大成立之公司，為SPR Resources Pte., Ltd.（「目標公司」，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商品交易商）之股東，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潛在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市場回顧

中國政府將今年中國經濟增長定於6.5%至7%之範圍，較去年之增長目標7%稍低。隨著最新數據表示政府之刺激措施已協助阻止投資急劇下滑，對於中國的氣氛已見改善。與此同時，於本期間內，儘管中國鐵礦石對外依存度達到紀錄高位86.7%，然而，鐵礦石生產商仍然面對競爭非常激烈之市場情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鐵礦石產量較年減少23.3%至345.0百萬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450.0百萬噸）。此外，於本期間內，普氏62%鐵礦石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43.3美元經歷持續波動，最終上升27.2%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5.0美元。長遠基本因素未必能顯示價格可持續回升，於本年度下半年，國際鐵礦石價格可能會繼續波動。

業務及營運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銷量縱使錄得顯著增加，但在競爭激烈之商品市場內邊際利潤微薄的影響下，其財務表現已受到負面影響。

期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銷量按年大幅上升560.3%至11,046千噸(按乾噸基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679千噸)，平均品位為63%。這升幅主要歸因於中國鐵礦石對外依存度進一步增加至紀錄高位86.7%。再者，進口鐵礦石更具價格優勢及品位更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的銷售收益659.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26.2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33.3百萬美元或422.6%。然而受市場競爭激烈的狀況拖累，期間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至平均每噸52.6美元(按乾噸基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噸63.2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主要來自鐵礦石產品銷售，其佔總銷售收益之88.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4.1%)。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毛利下跌6.3%至7.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7.9百萬美元)。毛利率減至1.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6.2%)。

本期間溢利為5.8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之4.1百萬美元上升41.5%，每股盈利為0.39美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0.27美分)。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減少，其則由於錄得於本期間結算日將馬幣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錄得匯兌虧損，有關詳情載於「其他開支」一節內。

Ibam項目營運更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5條選礦線和2條破碎線。於回顧期間內，採礦量和產量分別為67.4千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及16.2千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勘探及開發活動。

業務策略

於本期間內，國際鐵礦石價格曾經出現波動。儘管於本期間內曾經有幾次短暫的良好氣氛，然而，長期價格趨勢並不明朗。因此，集團繼續有戰略地專注於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貿易業務。

收入來源多元化為本集團提高股東價值的主要策略。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正與老撾國際就該公司所持有之位於老撾首都萬象市的大型商業綜合體項目展開合作談判。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亦與Horizon Holdings Inc.就收購目標公司（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商品交易商）股權之潛在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收益及已售貨品成本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產生的收益約達659.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126.2百萬美元增加約422.6%。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國鐵礦石市場因環境法規更趨嚴格而非常依賴海外鐵礦石供應。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652.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118.3百萬美元增加約451.2%。銷售成本包括來自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成本為數651.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18.3百萬美元）以及鐵礦石生產成本0.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鐵礦石生產成本主要為於本期間內所錄得採礦費用和支付予開採及生產鐵礦石產品之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銷售成本隨著在此期間銷售的產品增加至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達7.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7.9百萬美元下降約6.3%，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市場競爭激烈的狀況導致鐵礦石及其他商品貿易活動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均較低。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2.3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2.5百萬美元減少約8.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售若干機器後折舊開支下降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約達0.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之2.8百萬美元減少約71.4%。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於本期間結算日將馬幣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因此並無就此錄得任何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因美元相對馬幣升值而錄得匯兌虧損約2.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1.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0.2百萬美元增加約450.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有關信用證之利息開支由0.1百萬美元增加至0.7百萬美元，其隨著信用證使用量增加而增加；及(ii)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名義利息0.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採礦物業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5.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美元下跌約5.1%。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折舊，馬幣與美元之間匯兌調整及出售部份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達13.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百萬美元上升約6.5%。該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調整(經攤銷所抵銷)。無形資產包括Ibam礦山的採礦權及儲量。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Fortune Union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 (「Fortune Union」) 及深圳市共信贏的投資。Fortune Un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在中國重慶從事設備租賃業務，並在中國重慶的小額信貸市場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深圳市共信贏為一家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於Fortune Union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深圳市共信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而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於短期內出售相關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百萬美元增加39.5%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4.3百萬美元，其乃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15天(二零一五年：2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錄得縮短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就鐵製品貿易接受了大量即期信用證，使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縮短。

主要客戶獲授以記賬信貸形式或准以跟單信用證償付。逾期結餘(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銷售確認日期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達32.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百萬美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授予老撾國際為數5百萬美元之貸款所致。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正與老撾國際就該公司所持有之位於老撾首都萬象市的大型商業綜合體項目展開合作談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鑑於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參與上述項目，本公司授予老撾國際5,000,000美元的三個月計息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活動的貨物運輸及採購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達18.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百萬美元增加約20.9%。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銷售增加及應付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供應商的款項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達15.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美元增加約3.9%，主要是由於增加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名義利息0.4百萬美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00.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期間的資金主要用途為支付鐵礦石採購及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127.5百萬美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1.3百萬美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46.2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69.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0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2.4百萬美元及應繳稅項6.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由於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的貿易為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所以佔用營運資金相對較多。

資本架構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及新造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進行其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用途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並無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屬固定利率，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而質押的汽車、機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3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百萬美元），總員工成本上升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董事及其他僱員薪金上升以及聘請新增管理人員所致。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其他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小計	<u>150</u>	<u>46.6</u>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證實	—	—
概略	102	44.7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跟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打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勘探、開發及礦區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及開發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產生裝備升級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採礦量及產量分別為67,400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及16,200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投資之行為。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亦正與老撾國際就該公司所持有之位於老撾首都萬象市的大型商業綜合體項目展開合作談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鑑於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參與上述項目，本公司授予老撾國際5,000,000美元的三個月計息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潛在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公告日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未來計劃。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包括(1)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免抵押之15,000,000美元股東貸款(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成都漢德(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在其中持有股本權益)僱員的利益作出的一次過社會保障款項1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其已經全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及(3)應付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李楊先生一直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別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親自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約及辭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閱及財務申報事宜的事項。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並審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外部核數師已按照由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價格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擬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畫的條款行使，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高達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以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a-resources.com>可供查閱。上文所載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